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盛运环保

债券代码：112510

债券简称：H7盛运01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

重要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关于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0）、《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4）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福证券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风险提示事项报告如下: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

发行人于2019年7月15日披露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于2019年8月13日披露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于2019年9月6日披露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12月9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0),公司近期新增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原告	被申请人/被告	涉诉债务		诉讼受理机构
			金额 (万元)	占2018年末 净资产比例	
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40.00	57.45%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	3,466.06	19.9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开晓胜	5,011.75	28.79%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4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25.17	20.25%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5	安徽新亚特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927.33	5.33%	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

6	洛阳中重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4.60%	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
---	----------------	------------------	--------	-------	-----------

注：“占净资产比例”系指诉讼债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18年末）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19年12月9日，除上述新增诉讼案件，公司另有其他诉讼案件涉及进展，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起诉方	被告	涉诉原因	诉讼涉及金额	进展情况	诉讼审理结果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	1556.41 万元	一审判决可上诉	1、被告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剩余租金 15,564,142.33 元；2、被告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逾期罚息共计 370,622.95 元(年利率为 7.875%，欠第 15 期租金 105.829933 万元，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欠第 16 期租金 233.217367 万元，自 2018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3、被告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留购费 10,000 元；4、被告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 805,002.56 元；5、被告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费 10,000 元；6、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应当偿还的以上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7、原告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对被告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的循环硫化床垃圾焚烧炉设备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2,588.88 元(原告已预交), 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开晓胜、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已和解执行	1、已和解执行抵押物, 偿还债务；2、对于一般债权 8494450.75 元由重工分期支付完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贷款	1501.02 万元	一审判决可上	1、被告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偿付

起诉方	被告	涉诉原因	诉讼涉及金额	进展情况	诉讼审理结果
北京望京支行	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	<p>票据垫款本金 14,935,529.83 元及截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的逾期罚息 3,554,654.49 元，并支付后续逾期罚息(以 14,935,529.83 元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支付律师费 10 万元;3、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确定的被告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应偿还的款项向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追偿;5、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有权就上述第一、二项确定的款项对被告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902 房产拍卖或变卖的价款，按照抵押登记顺序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12492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被告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p>
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开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开晓胜、安徽盛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桐城市国投建设有限公司、桐城盛运重工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桐城市盛运重工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桐城市盛运重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政府融资平台借款	10000 万元	强制执行	履行(2018)皖民初 84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及承担本案执行费 168344 元

13

华福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督促发行人继续核查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机关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开晓胜	是	134,046,24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10/14	36个月	100.00%
开晓胜	是	134,046,24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11/12	36个月	100.00%
开晓胜	是	134,046,24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11/15	36个月	100.00%

截至12月10日，上述股东股份新增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发行人尚未知悉具体原因。华福证券将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12月10日，开晓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34,046,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6%。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131,393,94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8.0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5%；累积被冻结股份共计134,046,24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16%。开晓胜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新增先后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司法轮候冻结，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二、对发行人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发行人上述诉讼未判决和未执行暂时无法预计对发行人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华福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继续核查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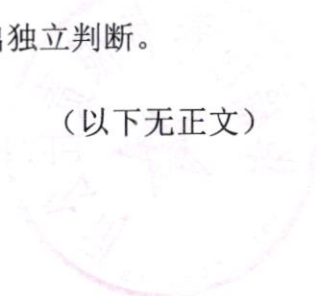
开晓胜先生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对发行人的正常运

行和经营管理造成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华福证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福证券将持续积极跟踪发行人最新动态，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18日

